

澎湖縣所屬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辦法廢止總說明

澎湖縣所屬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二十九條訂定，實施期間曾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七日。惟前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應修正為第三十四條，依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一零零零五三三二一號令修正公布，已刪除授權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法規之規定。

為保障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安全及健康，減輕意外事故及疾病造成家庭經濟負擔，教育部業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制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並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該條例施行後因適用對象已包含本辦法規定之學生及幼兒，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故本辦法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依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廢止本辦法。